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1刑初86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蒋某，曾用名蒋某，男，1993年4月14日出生于江苏省徐州市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在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，在沪无固定住所。因本案于2021年9月18日被抓获，次日因涉嫌犯盗窃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25日被该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黄翊炜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1〕87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蒋某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12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赖有为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蒋某及上海市黄浦区XX中心指派的辩护人黄翊炜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被告人蒋某于2021年9月16日先后三次至本市XX路XX号K11大厦一楼全家便利店，趁营业员不备之际，分别将货架上的2瓶芝华士12年（200ml装）、1瓶新点干邑白兰地、3袋卫龙风吃海带等食品藏匿于裤袋内，带出便利店后食用。同年9月18日被告人蒋某再次至上述便利店窃得一瓶绝对伏特加（200ml装），被执勤民警当场人赃俱获（上述商品共计价值人民币415.40元）。

被告人蒋某还于同年9月17日18时许，在本市XX路XX号XX店内，趁店主周某不备之际，窃得其放在桌上的华为牌P30型手机一部（经鉴定，价值人民币1,615元）后逃离。被告人蒋某到案后对上述事实自愿如实供述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鉴于其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被告人蒋某有期徒刑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,000元。

被告人蒋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等均无异议，自愿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；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；建议法院对被告人蒋某从轻处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依法应予刑事处罚。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，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蒋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9月18日起至2022年3月17日止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后发还被害单位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邱纯杰

书 记 员

书记员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